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審查辦法

1. 本辦法依「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(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第八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)」訂定。
2.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(1)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(含選讀生)，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，考取修讀學位者；且(2)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，其成績達碩士班及格標準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
3.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
4. 抵免學分原則規定如下：(1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；或(2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；或(3)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5. 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(1)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；(2)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，得從嚴處理；抵免部分學分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，得從寬處理。
6.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。以辦理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並檢附學分及成績證明或相關資料(科目名稱或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應檢附相關教科書或筆記等佐證資料)，送本所教學委員初審，由所長覆審及核定。
8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本要點經所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